

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 粤1625执 恢160号	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省分公司	广东九天绿药业有限 公司、佟丽、黄添友	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	16109	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 法拍卖服务 费，从拍卖 款中扣除	王金生 0762-833 0255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